



敬啓者:

本校公益少年團參加教育局公益少年團香港東區委員會舉辦「2008/09 環保為公益 - 慈善花卉義賣」計劃，透過創作及義賣手工藝籌款活動，培養同學服務社會及回饋社群的精神。 貴子弟協助籌備是次活動，擔任工作人員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工作性質：義賣、佈置及清理場地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(本校學生家長日)
地點：學校平台
報到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解散時間：下午一時三十分
負責老師：周慧茵老師
服飾：整齊校服

務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遵守集體紀律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張麗雯校長

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

✂

—家長回條—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 _____班學生_____擔任「2008/09 環保為公益 - 慈善花卉義賣」活動工作人員，並當督促子弟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文理書院(香港)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二零零九年二月____日

(請簽妥回條逕交周慧茵老師。)